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韶容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3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3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\_111016310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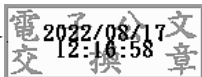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(含歷史沿革)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4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該署網頁公告(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均衡飲食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)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人林小姐(02-2522074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17



1110002787